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326號

原告 洋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文村

被告 傳誠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昌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貨櫃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固屬法院職權，惟法院核定該價額並非漫無限制，仍應調查事實，依客觀情況定之，是所謂交易價額，應係指客觀之市場交易價額而言。另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所明定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「被告應返還ISO TANK貨櫃共7只。ISO TANK貨櫃號碼：QATU0000000、QATU0000000、QATU0000000、MCTU0000000、MCTU0000000、MCTU0000000、MCTU0000000（下合稱系爭貨櫃）」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貨櫃，惟就此並未提出可據以估算該等貨櫃價額之資料，以認定原告勝訴後可得之客觀上利益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系爭貨櫃之價額及所憑相關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估價單等證明文件），據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如未查報或無從查報者，亦應參照同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先繳納新臺幣17,335元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廖健宏